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》。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提名李秉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祥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不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

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李秉祥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具备会计学副教授的专业资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对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要求。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李秉祥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赵守国

2014年1月29日